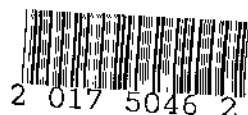


苏联经济学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
论文选集

科学出版社



苏联經濟学界关于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問題
論文选集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編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8

內 容 提 要

本論文選集選入了蘇聯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價格形成問題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論著。全書共分兩部分：一般的價格形成問題的論著和部門價格形成問題的論著。它有助於了解蘇聯經濟學界研究價值規律與價格形成問題的討論情況。

蘇聯經濟學界關於 社會主義制度下價格形成問題 論 文 選 集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組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北京西四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8年9月第一版	書號：1469 字數：302,000
1958年9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京)0001-2,000	印張：10 11/16

定價：(7) 1.10元

編者序言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成問題是一个很复杂的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苏联經濟学界对这个問題非常关心，并进行了長期的研究和討論，特別是最近兩年进行得更为热烈，他們曾召开了数次專門研究价值規律和价格形成問題的科學討論會，发表了很多論著。为了便于我国經濟学界参考和討論，我們把兩年來苏联書報刊物上发表的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論著編成一個選集。

苏联經濟学界兩年來討論的中心問題之一是：生产資料的价格是否应当提高？是否应建立生产資料与消費品的統一价格水平？現行的生产資料的低价政策是否必要？几乎所有的經濟学者都承認，苏联現行生产資料的价格水平与消費品的价格水平是不同的，后者高于前者，同时都承認生产資料的价格低于价值；但是对消費品价格是否高于价值，則有不同的意見。有的經濟学者从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的原則出发，認為生产資料的价格低于价值，消費品的价格就会高于价值。另外又有很多經濟学者認為价值总额不一定等于价格总额，消費品的价格总额不一定高于价值总额。对于生产資料的价格是否应提高的問題，共有兩種意見：一种認為，生产資料低价政策目前已丧失了积极作用，应当建立生产資料与消費品的統一价格水平；另一种意見認為，現行生产資料的价格形成有缺点，需要克服，但不需要根本改变生产資料的低价政策，因为低价政策促进技术的发展。

同上一問題直接相联系的并有同等重要性的另一問題，是确定价格的原則問題。不贊成建立統一的价格水平的經濟学者主張，生产資料的批发价格应根据部門平均成本加各部門在不同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所需的“正常”利潤来規定。在贊成建立統一的价格水平的經濟学者中，对价格的基准問題主要有四种不同意見：第一种意見主張按价值确定价格；第二种意見主張按“生产价格”（部門平均成本加資金的平均利潤）确定价格；第三种意見是按部門平均成本加成本的平均利潤确定价

格；第四种意見是根据具体情况分別确定价格。

苏联經濟学界最近兩年來对社会劳动消耗的計算方法問題的討論也值得重視。苏联目前計算社会劳动消耗的方法有三：(1)直接用劳动時間計算，(2)利用現有价格指标計算，(3)既利用劳动時間又利用价格指标进行計算。

上述苏联經濟学界关于价格形成問題的各种論点，都值得我国經濟学界参考。

論文选集共分兩部分：一般的价格形成問題和部門的价格形成問題。論文排列次序一律以原文发表日期为准。选入的論文多数是新譯的，采用的原有譯文也都經過了校对。凡未註明譯者的新譯文的翻譯校对工作都是編者組織的。为了查閱的方便，書末附有“論著目录索引”。

由于編者識見有限，遺漏和錯誤在所难免，尙希讀者不吝批評与指正。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

1958年8月1日

目 录

編者序言	(1)
苏联价格形成問題	德·康德拉舍夫(1)
論成本与价格	什·图列茨基(21)
要科学地規定价格	科·波查里茨基等(31)
批发价格和新技术的采用	叶·达尼列維奇(34)
影响价格的几个因素	阿·巴依科夫(33)
关于計算产品价值的問題	斯·斯特魯米林(42)
关于生产資料的批发价格問題	什·图列茨基(48)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价值規律和社会生产費計算	
方法	斯·斯特魯米林(56)
現代条件下生产資料和消費品的統一价格水平	
問題	雅·科龙隆德(72)
論苏联国民經济中的价格形成	阿·巴秋林(89)
論生产資料价格的經濟根据	雅·科龙隆德(87)
再論价格形成問題	莫·馬卡洛娃(91)
社会主义經濟中价格形成的若干問題	依·馬雷舍夫(98)
价值規律和苏联工業品的价格形成	莫·保尔(114)
調整零售价格的一些問題	勒·斯克沃尔佐夫(123)
关于价格与价值的相互关系問題	什·图列茨基(129)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值和价格	德·康德拉舍夫(143)
价值規律在計劃經濟中的利用	依·馬雷舍夫(151)
苏联的价格形成問題	勒·麦真貝尔格(164)
价值規律与苏联的价格形成	阿·庫力克夫(181)
苏联价格形成理論与实践的几个問題	莫·沙科夫(197)
成本和价值	阿·雅·保雅爾斯基(209)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成与貨幣問題	依·康尼科(221)

价值規律和苏联价格形成問題(来稿述評)……	“經濟問題”編輯部(233)
个人消費品价格計劃工作中的一些問題……	勒·斯科沃尔佐夫(249)

* * *

消除地方产品价格形成中的缺点……	阿·庫茲涅佐夫(260)
論城市集体农庄市場的价格水平……	列·馬札尔(267)
改进工業的价格形成工作……	依·烏沙托夫(277)
价格形成問題与鐵路貨运价……	阿·阿尔汗捷斯基(281)
	阿·戈雷宁
集体农庄产品价格形成的一些問題……	格·胡多科尔莫夫(291)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一些問題……	莫·杰連季耶夫(306)
关于基本建設中利用价值規律的問題……	阿·雅科夫列夫(316)

附 录

論著目录索引……	(332)
----------	-------

苏联价格形成問題*

德·康德杜舍夫

价格形成問題是苏联經濟的中心問題之一。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通过价格范疇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来发展国民經濟、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

社会主义經濟中价格的存在,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由于存在着商品交換及其所固有的經濟規律,需要实施一定的价格政策来为苏联国民經濟有計劃的发展服务。

价格政策对于国民收入的分配,劳动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貨幣購買力的提高,經濟核算制的組織等等这样一些对社会主义国家具有极端重要意义的問題,有着直接的关系。正确的价格政策可以巩固工农联盟,最大限度地满足苏联人民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形成在高度技术水平上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貨幣积累。正确的价格政策可以保証国内正常的貨幣流通,为商品的均衡分配創造条件,并防止投机分子倒卖商品。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价格是自发波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是在国家的調节影响下有計劃地形成的。壟断組織的“价格政策”反映了資本主义联合組織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斗争。在苏联,价格政策是符合于整个社会的利益的。

在計劃价格的时候,价格形成同其他經濟政治問題的許多方面的联系并不是經常被覺察到和估計到的。对价值的決定意义也沒有給予应有的認識。因此,某些商品的价格就显得过低,或者相反被規定得过高,这就破坏了商品流轉的協調和貨幣流通。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常常从发展生产的因素变成为阻碍生产的因素。

* 本文是作者在苏共中央宣傳鼓動部举办的党委报告員訓練班所作演講的記錄。

虽然正确的价格政策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巨大意义,但是在我国的高等经济学校的教学大纲中只给予价格问题以很小的地位。在我国的经济著作中也没有充分注意这个问题。例如,在外国文書籍出版局出版的烏鄂列斯和別列斯曼的“玉蜀黍及其种植”一書的譯本序言中写道:“在譯本中略去了商業性的部分,例如:价格行情,价格形成,銷售市场,国内各地区玉蜀黍的季节价格,气候条件对价格的影响,玉蜀黍的地区价格,猪肉价格等等,因为这些问题对苏联讀者來說沒有提供什么实际的好处”。但是对具体经济问题的研究特别是价格形成问题的研究,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却具有重大意义。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一般理論性的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归根結底是为资本主义辯护,但与此不同,他們在技术、农艺和具体经济方面的研究在許多场合下可以順利地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中来。

应该指出,虽然近来价格计划有了若干改善,在我国经济中的許多重要环节上价格不再阻碍某些产品(馬鈴薯、蔬菜、亞麻等等)生产的发展,但是价格形成的工作还必须进一步改善。

某些产品的价格背离它們的价值和沒有充分利用价格来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因素,依然是主要的缺点。我們党的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同这些缺点进行斗争,糾正錯誤規定的价格,使价格接近价值,从而为生产資料生产和个人消费品生产的发展提供了物質鼓励。

同时也应承認,价格形成方面的理論工作仍然落后于实践的要求。在这个問題上現有的文章已經过时了,大多数的文章都只是闡明久已为大家熟知的真理,不过在文字上有若干出入,而沒有联系价格形成方面的实际工作。然而,价格是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应该首先提高它的意义,把它看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因素。

在这次講演中我們提出的任务是,闡明同实践要求有联系的价格形成的若干理論問題。

一、价格与价值的对比关系

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認為,价格是价值的貨幣表現。我們事先規定,我們將以价值的变化形态,即馬克思所說的生产价格作为价值,

在这个价格中所包含的不是不变資本所产生的个别利潤，而是平均利潤。問題在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不能有以个别生产消耗为基础的价格。只有在簡單商品經濟中，价格才直接由劳动時間的消耗决定，但也不是完全都是这样。早在資本主义社会，商品价格圍繞变动的中心已是平均价值、即生产价格，虽然作为市场价格它实际上并不存在，但却是决定市场价格的量。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非常有必要把各种产品規定的价格和表現平均价值的某种平均价格直接相比較。我們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还是把价格規定的低于或高于价值，这个問題只有在把我們的价格和表現平均价值的假定的平均价格相比較之后才能回答。我們之所以提出这个問題，是因为在實踐中，在規定价格时常常是以商品的成本或成本加利潤作为基础，这是不正确的。为了确定某一具体价格和商品的真正价值背离的程度，應該把价格和該部門的平均产品成本加国民經濟平均貨幣积累（包括利潤和週轉稅）率所得的數值相比較。

当然，采用上述數值作为規定我国价格的标准，并不意味着所有商品的价格都必須規定在这个水平上。在我国，各別产品、各个部門和各个社会生产部类的价格和它的价值相背离的現象是存在的。这是有原因的，关于这些原因以后將要談到。

在實踐中采用这个标准在任何场合下都会帶來很大的好处，它可以促进更加合理地把劳动分配到各种产品的生产上去。

大家知道，各种产品的价格常常背离价值。价格低于价值的产品，对国家來說，不是盈利很少就是完全沒有盈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产品應該停止生产。可能会有这种情况，把价格規定得低于价值是有足够的理由的。但是这种价格將会引起注意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要解决这样一个問題：这些产品的生产有多大的程度是合理的？要不然則將制定降低成本的措施。選擇这样或那样的解决办法是由实际工作者来进行的，但是必須給他們以估价的标准，不然就不知道什么是廉价的，什么是昂貴的。現在对于这种情况的判断是主观的，所以往往是錯誤的。

但是如果說各別商品可以允許价格和价值的背离的話，那么所有

商品的价格总额必須要与价值总额相一致。必須理解下述簡單的經濟真理：全部商品不能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出售。

但是就是对全部商品來說，价格表現价值也只是在一定的时期内而不是随时都表現价值的。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价格等于价值是在工業周期的整个时期内达到的。在社会主义經濟中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只有从一次降低价格到另一次降低价格的整个时期内才会产生。在这一时期的个别时刻，商品的价格总额是与价值总额不一致的，因为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不断降低，而价格的降低則是跳跃式的，是当价格已經明显地高于价值，按现有价格来銷售商品將會发生困难时一次一次地降低的。

二、价格与居民的貨幣收入

上面我們已經規定：我們把部門平均成本加國民經濟平均的貨幣积累（利潤加週轉稅）率所得的值当作是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价值。但是只有在知道了必要的貨幣积累率时才能这样来确定价值。对于确定个别商品的价值，这种方法是完全可行的，因為我們可以从綜合的报告材料中很容易地确定与成本相比的平均貨幣积累率。但是用这种方法来核對商品的价格总额——看看它是否与价值相一致——是不可能的。为此需要另外的标准。这是因为报告資料也可以反映不正确地形成的貨幣积累額，因此商品的价格总额也可以不表現它的社会价值。我們假定商品价格总额稍低于价值。于是貨幣积累率压低了，它就不能用来規定各种商品的价格。如果利用这种标准，我們就会降低新产品的設計价格，因为作为基数的价格总额是压低了。

究竟应当怎样来确定商品的价格总额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必須計劃机关每年編制的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中去寻找。商品的价格总额應該等于居民的購買資金总额。后者等于居民貨幣收入总额（工資、集体农庄庄員的貨幣收入、撫卹金、獎学金、中签獎金等）与不起購買手段作用的那部分貨幣支出（劳务支付、納稅、公債、儲蓄存款）的差額。最近几年来，居民的購買資金平均約占全部貨幣收入的75%。

可見，居民的購買資金总额应当反过来表現个人消費品的价格总

額，并通過價格總額表現全部商品的价值。

因此就產生一個問題：价值是什麼？它由什麼決定，并用什麼來衡量？

大家都知道，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下述原理：价值決定於社會必要勞動的消耗。但是這一定義在實踐中不可能加以利用，因為確定價格水平需要找到价值的貨幣表現，而勞動是按工作時間來計算的。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指出，在勞動生產物通過交換進入社會消費的時候价值才表現出來，商品要在交換中才按貨幣額即按用來購買它的價格得到社會的承認。這一指示可以幫助我們弄清價格和价值的關係及貨幣量和流通中的商品量的關係。

對於社會主義經濟來說，社會承認的問題也是有意义的。大家知道，沒有得到社會承認的商品（雖然這在我国是不常有的，因為這是在商品生產的情況下產生的）就要降價，有時要當作損耗註銷。但是也必須注意另一方面社會承認某一價格，從而承認價格的總和，歸根到底決定於居民所擁有的購買資金的總額。如果這一總額小於商品价格總額就必須把價格降低相應的數額。反之也可能有這種情況：購買者準備承認某種商品，他們有貨幣來購買它，但是這種商品卻沒有足夠的數量。因而社會承認就表現為商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而這種需要量就是購買資金的總額。既然如此，居民每月、每季、每年所獲得的作為購買手段的貨幣收入額就應該等於同一時期內流通中的商品的价格總額。

如果這兩者不等，比如說購買資金總額大於商品价格總額，貨幣就有多餘。這時多餘的貨幣就涌向非組織的市場，在這裡價格由於需求的增長而增長，從而這裡的出售者就佔有了這一差額。

我們舉一個例來看（數字是假定的）。全國在某一時期內（不管是一月、一季或一年——這都沒有關係），進入流通中的國營工業和合作社營工業生產的商品為 800 億盧布，在無組織市場上出售的商品為 200 億盧布（按與國定價格相同的價格計算）。因而，一共有 1,000 億盧布的商品。

其次，假定在同一時期內居民取得的貨幣收入中用作購買手段的

为 1,100 亿盧布。正如我們上面指出的，这个数額更正确地反映着商品的实际价值。商品正应当按这一数額出售，但是它却被我們估价為 1,000 亿盧布。

因面，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就降低了 100 亿盧布，其中通过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銷售的商品佔 80 亿盧布，无組織市場的商品佔 20 亿盧布（按商品量的比例分配）。

如果按正确的价格出售商品，国家应当从自己的商品获得 880 亿盧布（800 亿盧布 + 80 亿盧布），而无組織市場的出售者应当得 220 亿盧布（200 亿盧布 + 20 亿盧布）。

但是假定，国家沒有改变自己商品的价格，它按 800 亿盧布出售自己的商品。这时整个多余的货币量 100 亿盧布都涌向无組織市場，无組織市場的出售者不仅佔有作为他們自己商品的一部分价值的 20 亿盧布，而且也佔有了屬於国家的 80 亿盧布。

上面举的例子是很簡略的。实际上占有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商品的价值与价格的差額（在我們的例子中是 80 亿盧布），不仅通过提高无組織市場上商品的价格来实现，而且一部分也通过对某些商品的投机来实现，这些商品从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中購買来再在无組織市場上倒卖。但是無論怎样，在我們的例子中国家損失了它的商品的一部分价值，而无組織市場的出售者則沾了国家的光。

必須指出，經驗表明：用行政办法来消灭投机行为是不能达到目的的。要消灭投机行为就需要这样来計劃价格：使它經常与价值相一致，并且在确定价格水平时考虑居民对商品的需求。这时商品就会有計劃地出售給居民，而滋生投机的土壤將會被消灭。

当然价格与价值不仅仅在总額上必須相等。在总額的範圍內，每一种商品也应当按价值来規定，在必要时，則根据社会对某种商品的承認的情况而背离价值。

在我国，居民所需的商品量年复一年地在增長着。在上一个五年計劃的时期內，个人消費品的产量增加了 76%，而与战前的水平相比，則增加了一倍。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六个五年計劃的指示規定消費品的生产量要繼續增長 60%。

在社会主义經濟中，虽然消費品生产不断增长，不能令人滿意的价格形成政策却人为地加剧了个别商品的不足程度。許多商品（小轎車、工厂地毯、动物油等等）多少年来一直不足的情况說明了这一点。应当指出各种基本的个人消費品的生产量决定于农业原料的資源，通过人为地造成商品的不足来增加生产是不行的。

也应当注意另一种情况。在我国不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是没有也不可能有銷售危机的。在开始生产某一种产品以前就研究了居民的需求。在我国商品的銷售是有保証的。

最后应当強調指出：对于正常的商品流轉和貨幣流通，除了調整价格外，增加消費品的生产也具有巨大意义。虽然我們生产着許多商品，商品流轉額一年一年地扩大，但是我們还需要更多的商品。应当注意，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劳动人民貨幣收入的增加，居民購買力不断地在增加。例如 1955 年，医务工作人員、某些类型的煤矿工業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工資增加了。蔬菜、馬鈴薯和其他农产品的征購价格提高了，这增加了集体农庄庄員的收入。所有这一切都提高了居民的購買力。为了适应这种購買力就必须扩大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量。应当說，自从我們党再一次完全正确地強調优先发展重工業（它过去是現在还是整个国民經济的不可动摇的基础）的必要性以来，某些工業部門削弱了对日用品生产的注意力，沒有完成 1955 年政府规定的个人消費品的补充供应计划。但是国家不能因此延緩工資的增長。結果，居民的購買力就超过了个人消費品生产的增長。因此現在的任务是要求工業更迅速地滿足居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三、价格形成的两种主張

到現在为止，我們所談的基本上是个人消費品的价格。为了轉入敘述我国經濟学家对于解决整个价格形成問題的两种不同的主張和观点，我們必須談一下生产資料的价格，而在未談这一点之前，还必须考察一下零售价格的結構。

零售价格由四个要素組成：

1. 成本，

2. 企業利潤,

3. 周轉稅,

4. 为了弥补流通費用和形成商業和工業銷售系統的利潤的提成。

零售價格總額約等于所有各類居民(包括在社會生產第一部類和非生產領域中工作的居民)的購買資金。

從許多個人消費品的零售價格來看,成本的比重佔60%,企業利潤佔6%,周轉稅佔32%,歸商業機構和銷售機構的折扣佔2%。

利潤和周轉稅反映着用于積累(基本建設等)和維持非生產領域的那部分價值。這部分社會費用必須包括在價格中。如果價格按成本的水平來規定,那麼就不可能擴大再生產以及維持非生產領域(科學、保健、國家管理等等)中的工作人員。

現在我們來看看生產資料的價格。生產資料是在社會主義企業間有計劃地進行分配的。規定生產資料價格的必要性決定于社會生產的統一過程。只要指出下述情況就夠了:個人消費品價值的大部分是由生產資料(原料、機器設備等轉移的價值)的價值組成的。不能採取不同的根據來計算生產資料的生產消耗和消費品的生產消耗。如果,比如說紡織品(消費品)應當進行貨幣估價,那就不能設想織機、棉花和其他生產資料可以不進行貨幣估價。如果生產資料不進行貨幣估價,就失去了計算第一部類社會勞動的標準,這就可能使這一部類吸收過多的勞動而阻礙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生產消耗和經濟活動成果有統一的計算單位就為國家在整個國民經濟範圍內監督生產創造了堅實的基礎。

但是生產資料的價格結構和消費品的價格結構是不同的。在生產資料的價格總額中成本佔87%,企業利潤佔4%,周轉稅佔4%,銷售機構的提成佔5%。價格結構的差別是由于生產資料不征收周轉稅,只有電力和石油產品例外,由于這些產品的兩重用途(既作為居民的消費品又作為生產資料)以及由于它們比其他燃料動力產品(煤、泥煤、木柴)便宜,對這些產品征收了周轉稅。

可見,消費品的價格和生產資料的價格在經濟內容上是不同的。

生產資料的價格是內部的價格。它不涉及市場關係。如果把這種

价格按成本的水平来规定,那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它也不涉及市场关系。零售价格将仍然不变,因为这种价格的规定在某种意义上是不以生产资料的价格为转移的。

情况的确就是这样。假定我们把所有生产资料按成本的水平来规定价格。这时,第二部类各部门就按比过去低的价格获得生产资料。它们的利润就会增大,增加的数额等于两种价格(过去的价格和新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看来似乎可以按这一利润的增长额来降低消费品的价格。但是不能这样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价格的降低,实际上,亦即从居民收入的观点来看,没有引起任何变化。我们已经知道消费品的价格总额应当大致等于购买资金的总额,因而零售价格不能降低。

如果有可能降低生产资料的成本,比如说降低50亿卢布,情况就不同了。这时不管我们把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了相应的数额也罢,或者维持生产资料的价格不变也罢,我们都有可能把消费品的价格降低50亿卢布(如果不需要用这笔钱来开展某一其他社会有益活动领域的工作,或者不需要用这笔款项来增加生产领域或非生产领域的某些工作人员工资的话)。

因而,可能影响消费品的价格的,不是生产资料价格本身而是由于成本降低所产生的价格的变化。

上面所举的例子已经足够说明生产资料价格和消费品价格间的关系了。但是因为在评述价格形成的两种主张时我们也会碰到生产资料价格提高的情况,所以我们还要举一个简略的例子。

假定我们认为重工业的百分之四的利润是不够的,我们把利润率增加一倍,而按这一差额(比如说等于650亿卢布)增大了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假定提高价格的恰恰是社会生产第二部类所要消费的那些生产资料。这时消费品的成本就增加了650亿卢布(我们作这样的假定是为了举例明显起见,而实际上消费品成品增加的数额要小一些,因为机器设备是逐渐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所生产的产品上去的)。但是,这是不是说,零售价格也应当同时提高呢?不,并不是这样,因为这种价格的增加,实际上从劳动消耗的角度来看什么也没有改变,对居民的货

币收入是没有影响的。

但是如果价格提高 650 亿卢布，比如说是由于重工业工作人员的工资提高而产生的，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消费品的价格也应当提高同样的数额。这时价格的提高具有政治经济意义，因为它与工资的提高相结合，就决定了各类劳动人民间物质资料的实际再分配。

在谈了这些引言式的意见之后，我们来谈谈苏联经济学家关于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价格水平问题的两种主张的实质。

分歧的实质在于：如何在价格中分配货币积累。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积累在价格中的分配是极不平衡的。如果拿 1954 年的整个物质生产来看，它的利润（包括周转税）的分配情况如下：乙类工业 2,310 亿卢布，甲类工业约 600 亿卢布，建筑业 10 亿卢布等等。结果生产量比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大 2 倍的重工业，其货币积累额反而只有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四分之一，建筑业只有微不足道的利润额，而某些国民经济部门甚至是亏本的（例如，森林工业）。

现行的价格也给每一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额以不正确的反映。例如如果用价格来衡量 1951 年每一国民经济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就得出这样的结果：在国民收入总额中建筑业一共只占 5%，而商业供应部门却占了 8%，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在我国条件下各个国民经济部门的利润的这种分配有多大程度是合乎规律的？从而这种包含着如此不同的利润额的价格规定得是否正确？

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现行的利润分配办法是正确的，因为它有如下优点：

- 1) 生产资料的低价格（不算周转税）是与工业化的政策相符合的，因为低价格可以鼓励在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和重工业的企业中利用重工业的产品；

- 2) 国家把周转税集中在消费品的价格中就使财力的动员和把它纳入国家预算的工作简化了，因而提高了在价格形成方面的机动能力；

- 3) 在现行的办法下，国家在征收周转税方面的支出是很小的，因